

滁州学院文件

院教〔2012〕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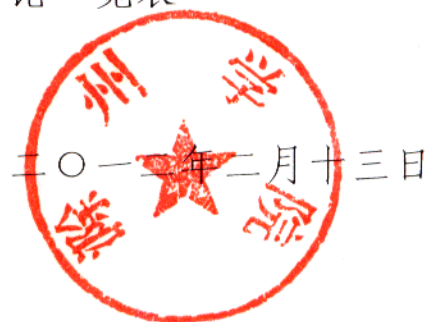
关于公布滁州学院首批合格专业验收结论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根据《关于开展汉语言文学等17个首批合格专业项目验收的通知》（院教〔2011〕53号）文件精神，经专家组验收评审，报学校审定，确定汉语言文学等17个专业通过验收，现将验收结论公布如下。

合格要求是专业建设的基本要求，请各专业负责人继续落实学校办学指导思想，明晰人才培养思路，优化教学条件，完善师资队伍，强化教学改革，提升教学与科研水平，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形成专业优势和特色。

附件：滁州学院首批合格专业验收结论一览表



主题词：合格专业 首批 验收结论 通知

主办单位：教务处

发文日期：2012年03月14日

印数：5

附件:

滁州学院首批合格专业验收结论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单位	验收结论
1	汉语言文学	文学与传媒学院	良好
2	数学与应用数学	数学科学学院	合格
3	信息与计算科学	数学科学学院	合格
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良好
5	电子信息工程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合格
6	应用物理学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合格
7	应用化学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良好
8	生物科学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良好
9	地理信息系统	地理信息与旅游学院	良好
10	工商管理	经济与管理学院	良好
11	人文教育	教育科学学院	良好
12	小学教育	教育科学学院	良好
13	英语	外国语学院	良好
14	音乐学	音乐学院	良好
15	美术学	美术与设计学院	良好
16	艺术设计	美术与设计学院	合格
17	体育教育	体育学院	合格